#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技术”、“上市公司”、“公司”)201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科瑞技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3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发行价格15.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9,100,000.00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53,324,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65,775,300.00元。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23日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9]4832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1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原计划投入“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中的剩余募集资金26,617.95万元和“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暂未投入的募集资金12,114.96万元,合计38,732.91万元(含累计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变更投资“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科技”),实施方式以向科瑞科技提供借款方式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9年8月22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0月15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12日,公司及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75590332491080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201102172920013197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66268688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443899991010008342171已完成销户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针对上述专户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募集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将在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结余的利息1,968.56元转入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募集账户后续不再使用。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于近期办理完毕了上述两个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账户注销后,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销户。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专用结算账户 | 余额 |
|---|---|---|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 000298353676 | 0.00 |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 000281018964 | 0.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 755903324910626 | 0.00 |
| 合 计 | | 0.00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郝 岩 孔俊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8

#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3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发行价格15.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9,100,000.00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53,324,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65,775,300.00元。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23日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9]4832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1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原计划投入“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中的剩余募集资金26,617.95万元和“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暂未投入的募集资金12,114.96万元,合计38,732.91万元(含累计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变更投资“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科技”),实施方式以向科瑞科技提供借款方式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9年8月22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0月15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12日,公司及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75590332491080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201102172920013197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66268688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443899991010008342171已完成销户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针对上述专户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募集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将存放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结余的利息1,968.56元转入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募集账户后续不再使用。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于近期办理完毕了上述两个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账户注销后,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销户。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专用结算账户 | 余额 |
|---|---|---|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 000298353676 | 0.00 |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 000281018964 | 0.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 755903324910626 | 0.00 |
| 合 计 | | 0.00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银行出具的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4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4,825,68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4,825,68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29.520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29.520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应波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张庆、王靖宇、蒋文功因工作出差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顾樂、邵咏斌因工作出差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定高翔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4,825,398 | 99.9991 | 287 | 0.0009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4,732,347 | 99.7319 | 93,338 | 0.2681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6,522,725 | 92.6187 | 1,316,777 | 7.3813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议案》 | 1,685,886 | 99.9829 | 287 | 0.0171 | 0 | 0.0000 |
| 3 |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69,396 | 21.9073 | 1,316,777 | 78.0927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3,谢应波、张庆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柴雨辰、洪海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5

#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3月7日,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成都”)提供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合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包含对子公司尚未到期的担保)。上述额度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024年4月3日,公司于四川省成都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华融成都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务的最高限额为1.2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本次担保前后担保额余额及可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被担保方 | 本次担保前 | | 本次担保后 | |
|---|---|---|---|---|
| | 担保余额 | 可用担保额度 | 担保余额 | 可用担保额度 |
| 华融成都 | 14,934.67 | 85,065.33 | 26,934.67 | 73,065.33 |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9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林杨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罗小容

注册资本:人民币5,680万元

主营业务:危化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包括氢氧化钾和多种含氯产品

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43,941.11 |
| 负债总额 | 212,148.32 |
| 其中:银行贷款 | - |
| 流动负债 | 212,045.75 |
| 或有事项 | - |
| 净资产 | 31,792.80 |
| 营业收入 | 87,911.29 |
| 利润总额 | 14,365.48 |
| 净利润 | 12,684.79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3.担保金额:1.2亿元人民币;

公司拥有华融成都100%权益,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是为了满足华融成都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

2.目前华融成都正常开展业务中,其偿债能力指标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且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可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被担保方 | 担保余额 | 可用担保额度 |
|---|---|---|
| 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 26,934.67 | 73,065.33 |
| 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6,000.00 | 124,000.00 |
| 合计 | 52,934.67 | 197,065.33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50,000.00万元,担保总余额52,934.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25%。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讼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17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子公司投资United earth4Earth Holding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香港子公司投资United earth4Earth Holding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通过下属香港全资子公司联合水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水务国际投资”),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折算为等价美元)现金认购United earth4Earth Holding(以下简称“e4E”或“标的公司”)新发行的10,000股A系列可转换优先股,交易价格为每股A系列可转换优先股人民币3,000元(折算为等价美元)。本次投资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A系列可转换优先股的100%,占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普通股+A系列可转换优先股)总额的50%。

e4E公司是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主要从事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和吸碳新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碳捕捉利用与封存技术对于实现“碳中和”是一项直接且有效的技术,目前尚处于发展阶段,随着技术发展和商业化进程加速,未来市场需求前景巨大。投资e4E公司有助于公司迅速布局相关绿色低碳技术领域,并进一步探索具体应用场景,符合国家“双碳”战略。同时,本次对外投资也是公司通过香港子公司拓展国际业务、加快国际化脚步、布局产业化投资的重要战略举措。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香港子公司投资United earth4Earth Holding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4年3月13日,联合水务国际投资与e4E公司完成《A系列可转换优先股购买协议》的签署,实际签署的协议内容与《关于香港子公司投资United earth4Earth Holding的公告》之“四、股权购买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一致,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关于香港子公司投资United earth4Earth Holding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400404号)及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备案通知书》(宿发改外资发[2024]9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1、境外企业名称:United earth4Earth Holding

2、国家/地区:开曼群岛

3、设立方式:并购

4、投资主体: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投资总额:3,000万元人民币

6、核准或备案文号:苏境外投资[2024]N00406号

7、投资路径:联合水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二)《备案通知书》

1、项目名称: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英属开曼群岛收购United earth4Earth Holding 50%股权项目

2、投资主体: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地点:直接目的地一中国香港;最终目的地一开曼群岛

4、投资总额:3,000万元人民币

三、备查文件

1、《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4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长安村镇银行5%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不低于2,910.70万元的底价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东莞长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的股权,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挂牌及后续股权转让事项。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长安村镇银行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基层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5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长安村镇银行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持有东莞长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长安村镇银行”)5%的股权,为聚焦主业,优化资产结构,拟公开挂牌转让上述股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

公司拟按不低于2,910.70万元的底价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长安村镇银行5%的股权,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长安村镇银行股权。

(二)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长安村镇银行5%股权的议案》,经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若获得摘牌,后续股权变更还需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长安村镇银行是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由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担当主发起人筹建,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以东莞银行、本公司和22家民营企业、乡镇企业及1位自然人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于2010年3月3日成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1672209E

营业期限:2010-03-03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东莞市长安镇莲峰北路23号风临公馆1幢商铺101-112号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景贤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东莞市长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东莞市恒安物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

本公司持股5%,东莞市盈达纸业有限公司持股5%,东莞市长安利源石油有限公司持股5%,戴永乐5%,其他持股低于5%的股东合计持股46%。长安村镇银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我司的投资情况

我司于2010年3月共同发起设立长安村镇银行,出资1,500万元,持股比例5%,一直未发生变动。

(三)财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 2023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计 | 463,822.46 | 471,904.00 | 466,238.80 |
| 负债合计 | 406,119.55 | 413,694.69 | 407,420.69 |
| 股东权益合计 | 57,702.91 | 58,209.31 | 58,818.11 |
| 财务指标 | 2022年度(已审计) | 2023年度1-8月(未经审计) | 2023年度1-12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8,433.57 | 5,839.65 | 8,659.17 |
| 营业支出 | 4,889.27 | 3,115.99 | 5,605.76 |
| 净利润 | 3,108.91 | 2,305.62 | 2,767.39 |

(四)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长安村镇银行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东莞长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8月31日,长安村镇银行账面净资产58,209.31万元,评估值为58,214万元,评估增值0.008%。

三、挂牌价格

根据评估报告,长安村镇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8,214万元,按持股比例5%计算,对应的价值为2,910.70万元,本次挂牌底价不低于2,910.70万元。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长安村镇银行主要经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并不属于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公司转让其股份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聚焦发展主业,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方向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本次交易采取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手方及最终成交价格等相关事项目前均不确定。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长安村镇银行股权。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8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24年4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24年4月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才延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8人,代表股份939,870,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84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889,761,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88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4人,代表股份50,109,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59%。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公司法律顾问

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议案的表决结果是现场表决票和网络表决票的合计数字。

(二)本次会议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拟接受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EPC工程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和国家电投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能投”)回避了表决。

国家电投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持有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成套院”)母公司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92.0545%股权,上海成套院是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上海成套院同受国家电投控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家电投和吉林能投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国家电投持有公司股票158,884,995股,吉林能投持有公司股票730,872,327股,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1)整体表决情况

| | 现场会议 | | | 网络投票 | | |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股数(股) | 4,200 | 0 | 0 | 43,546,594 | 6,174,900 | 387,900 | 43,550,794 | 6,174,900 | 387,900 |
| 比例(%) | 100.00 | 0.00 | 0.00 | 86.9031 | 12.3228 | 0.7741 | 86.9042 | 12.3218 | 0.7740 |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拟接受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EPC工程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拟接受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EPC工程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国家电投和吉林能投回避了表决。

国家电投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持有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科”)母公司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92.0545%股权,上海能科是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上海能科同受国家电投控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家电投和吉林能投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国家电投持有公司股票158,884,995股,吉林能投持有公司股票730,872,327股,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1)整体表决情况

| | 现场会议 | | | 网络投票 | | |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股数(股) | 4,200 | 0 | 0 | 43,511,394 | 6,210,100 | 387,900 | 43,515,594 | 6,210,100 | 387,900 |
| 比例(%) | 100.00 | 0.00 | 0.00 | 86.8328 | 12.3931 | 0.7741 | 86.8339 | 12.3921 | 0.7740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 | 现场会议 | | | 网络投票 | | |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股数(股) | 4,200 | 0 | 0 | 43,511,394 | 6,210,100 | 387,900 | 43,515,594 | 6,210,100 | 387,900 |
| 比例(%) | 100.00 | 0.00 | 0.00 | 86.8328 | 12.3931 | 0.7741 | 86.8339 | 12.3921 | 0.7740 |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拟接受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EPC工程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

(1)整体表决情况

| | 现场会议 | | | 网络投票 | | |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股数(股) | 889,761,522 | 0 | 0 | 42,220,844 | 7,888,550 | 0 | 931,982,366 | 7,888,550 | 0 |
| 比例(%) | 100.00 | 0.00 | 0.00 | 84.2573 | 15.7427 | 0.0000 | 99.1607 | 0.8393 | 0.0000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 | 现场会议 | | | 网络投票 | | |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股数(股) | 4,200 | 0 | 0 | 42,220,844 | 7,888,550 | 0 | 42,225,044 | 7,888,550 | 0 |
| 比例(%) | 100.00 | 0.00 | 0.00 | 84.2573 | 15.7427 | 0.0000 | 84.2587 | 15.7413 | 0.0000 |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